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4〕1056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交城县天和耐火化工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卫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1411227340106467

地址/住址：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瓦窑村西

我局于2024年12月20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委托山西云翔机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厂处于作业中的2台叉车排气烟度进行检测，第一台机械编码为204030129141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是 2.69m^{-1} ，限值是 1.61m^{-1} 。第二台机械编码为090925941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三次烟度测量平均值是 5.49m^{-1} ，限值是 2m^{-1} 。2台叉车检测都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勘验笔录：2024年12月20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 证人证言：2024年12月20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 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书证：2024年12月20日现场检查时，你厂提供的以下资料《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交环罚告〔2024〕1056 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申请，我局视为你厂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责令你厂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厂进行处罚。我局对你厂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壹万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吕梁市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